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1、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未来若本基金管理人可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未来若本基金管理人可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45,860,341.71	63,591.47	0.44	是
合 计	-	-	-	145,860,341.71	63,591.47	0.44	

注：1、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的证券经纪商。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91.47	100
合 计	63,591.47	100

注：1、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